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有機農產品驗證服務合約書

合約編號：

環 球 國 際 驗 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簽訂有機農產品驗證雙方應遵守之權利及義務，雙方同意由甲方辦理乙方之有機驗證服務，並訂立本合約書，約定如下：

第一條：本合約書用詞定義

一、 生產場：指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過程所涉之場所。

二、 追蹤查驗：指甲方為確認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驗。

三、 展延查驗：指甲方為確認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查驗。

四、 增列查驗：指甲方為確認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查驗。

五、 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訂定之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

六、 農產品經營者：指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團體或農業產銷班、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機關（構）、學校或法人。

七、 集團驗證：指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所定之集團驗證。

八、 認證機構：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1 條，甲方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第二條：有機農產品驗證類別、驗證方式：

驗證類別：□有機作物；□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

驗證方式：□個別驗證； □集團驗證

第三條：驗證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 預估驗證費用明細：【農產品驗證服務報價單】之內容係依據乙方填寫「農產品驗證申請基本資料表」之驗證範圍/已驗證之驗證證書範圍，再依驗證收費依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農糧字第 1081069504A 號訂定有機與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上限表，以預估之方式作為計算。惟甲方稽核員於文件審查或實地稽核時，若發現查核之內容與「農產品驗證申請基本資料表」有所出入、或因法令變更、方案擁有者要求變更等，於簽約時無法預見之因素，而有調整稽核人天數、採樣項目、採樣數量及分析項目等工作時，甲方得依規定調整驗證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增加費用，致乙方無法依法取得驗證時，甲方得不經乙方同意即逕自終止本合約，且不負任何法律或賠償責任。

二、 驗證費用收費及付款方式如下：

（一） 甲方辦理產品、資材或物質抽樣檢驗，免給付價款，產品樣品在送樣檢測前，乙方應繳交「檢驗費」。若需補(增)驗，額外費用應由乙方負責。

（二） 驗證通過後，乙方應繳交「驗證費」，甲方即核發驗證證書。

（三） 驗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每年度追查須繳交驗證費用與檢驗費用，乙方應於每次追查前，依該年之【農產品驗證服務報價單】繳交當次驗證費用與檢驗費用，惟如因法令變更、方案擁有者要求變更、項目調整等於簽約時無法預見之因素，而有

調整稽核人天數、採樣項目、採樣數量或分析項目等工作時，甲方得依規定調整驗證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增加費用，致乙方無法依法取得認證時，甲方得不經乙方同意即逕自終止本合約，且不負任何法律或賠償責任。

三、 乙方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或「繳款單」後，在指定時間之內依甲方規定繳款方式與期限繳納費用。若屆期未支付，甲方得以停止乙方之申請案或暫時終止驗證資格或撤銷已核發之證書。繳款方式如下 ：

（一）現金。

（二）支票或匯票：請開立抬頭為「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之即期支票或匯票

（三）匯款：匯款帳戶名稱為「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西松分行 530120001093」。

（四）郵政劃撥: 收款戶名為「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帳號:「50251532」。

第四條：申請驗證階段

一、 乙方申請驗證應提供下列文件：

(一) 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

(二) 生產場地理位置資料。(申請有機作物者：所有生產地址之地籍謄本，承租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包含申請驗證範圍涵蓋之所有場域現地狀況與生產範圍佐證資料)；申請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者：生產廠(場)地理位置資料，包括土地坐落標示及足以辨識之鄰近地圖)

(三) 依驗證基準之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有委外作業者應併附委外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

(四)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

4.1 作業紀錄。

4.2 原料及資材採購與庫存紀錄。

4.3 產品產銷紀錄。

4.4 生產活動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4.5 驗證歷史紀錄。

4.6 客戶抱怨紀錄。

4.7 若有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者，應另附自主管理機制及相關紀錄。

申請集團驗證者(設有管理中心負責業務規劃及執行、產製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以集團名義標示銷售)，除上述 4.1~4.7 點文件外，應併附下列文件向甲方出申請：

4.8 所有成員與管理中心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之證明文件。

4.9 管理中心品質管理系統文件、相關作業程序書及執行紀錄。

4.10 至少一次之管理中心自我查核紀錄。

4.11 管理中心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持續接受管理中心之監督，並符合其規範及要求)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甲方指定之文件，如下

5.1 每個生產場地農場區域圖/緩衝帶維護紀錄表。(適用於有機作物)

5.2 提供加工產品使用合格有機原料及其他添加物比例。(適用於有自產農產加工之有機作物/有機加工)

5.3 提供平行生產相關紀錄。(適用於有機作物，其相關紀錄包含地段號、面積、作物品項、資材使用、器具使用、如何區分已驗證與非驗證產品、產銷紀錄)

二、 甲方辦理驗證之程序及各階段程序之作業期限，包括

（一） 驗證程序包括辦理文件審查、實地稽核、產品抽樣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但甲方經風險評估，或作物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產品得供檢驗者，得就其植株辦理檢驗。另甲方認有需要，得適量抽驗乙方使用之資材或物質。

（二） 甲方就各階段程序訂定【有機驗證服務程序】，其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通知乙方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三）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逾越前款作業期限，以違約之處理方式。

（四） 甲方辦理產品、資材或物質抽樣檢驗，免給付價款。

三、 申請驗證案件不合格之事由，包括下列情形

（一） 申請驗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二） 申請驗證之農產品，其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三）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四） 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五） 產品檢驗結果含有禁用物質。

（六）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七）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八）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經甲方或其他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資格未滿一年。

四、 當甲方要求時，乙方得授權甲方逕行與相關地方權責單位申請或取得與申請案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驗證合格後階段

一、 乙方應主動向甲方申請變更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農產品驗證證書之情形，包括下列情形：

（一）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變更。

（二） 減列驗證場區、面積、驗證產品品項。

（三） 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前項申請案件經檢附相關資料並經審查符合者，甲方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二、 乙方應主動通知甲方申請審查之情形，包括下列情形：

（一）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產製過程或維持有機完整性運作之系統變更，及委外生產業務之變動。

（二） 資材及物質使用之變動。

（三） 套印標章及產品應標示事項之變更。

（四） 委外代耕生產者之變動。

（五） 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之變更，致有污染驗證場域之風險者。

（六） 原物料供應商之變更(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

（七） 申請資格狀態之變更。

甲方就變更部分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甲方應就變更部分驗證。

三、 乙方應主動向甲方申請增列查驗之情形，包括下列情形：

（一） 增加驗證場區、面積。

（二） 增加驗證農產品品項。

（三） 增加集團驗證成員。

乙方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前項增列查驗通過者，甲方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四、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使用方式。其應包括不得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

五、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第一次申請者，自驗證申請之日起算，最長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乙方得填具申請書向甲方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經展延查驗符合者，由甲方換發驗證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自原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最長為三年。

六、 甲方對乙方之追蹤查驗頻度。其頻度每年不得低於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

甲方辦理前項所定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乙方，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七、 乙方維持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保存期限。其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下列期間：

（一） 生鮮農產品一年。

（二） 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自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年。

（三） 其他產品五年。

八、 甲方得終止驗證之事由，包括下列情形：

（一） 乙方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相關規定，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

（二） 乙方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公司之追蹤查驗。

（三） 乙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四） 乙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合格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第六條：合約有效期間：本合約有效期限自即日起至該證書有效日止。

第七條：驗證標準異動時：甲方執行驗證應依據農業部公告之相關法規規定如遇有變更時，必需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相關評鑑事宜，且應將變更部份公告於網路上或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

第八條：證書失效情況如下：

一、 甲方需根據有機農業促進法與其相關辦法所訂定之追蹤查驗期間執行現場追查，每年至少一次定期追查，另得依狀況執行不定期追查，乙方如拒絕致甲方未執行追查時，甲方得終止乙方驗證證書資格。

二、 乙方若主動要求結束驗證，應於追蹤查驗前一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則甲方有權向乙方收取該期間之驗證證書費用，乙方不得拒絕。

三、 乙方就甲方執行「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後，業經甲方書面催繳合約規定費用後，逾二個月仍未支付，則甲方有權終止合約且撤銷該證書。

四、 依下列情形甲方可暫時終止乙方有機農產品驗證資格，倘期限內乙方無法有效矯正缺失，則甲方有權終止合約且撤銷該證書。

（一） 未遵守本合約書所規定之權利義務和標章及標示使用規範者。

（二） 甲方開立不符合事項報告，並且通知乙方矯正，而乙方未能於該不符合事項報告指定時間內矯正，甲方可啟動暫時終止與終止。

（三）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未繳納者。

五、 乙方未持續符合法規與驗證基準，經甲方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或情節重大者；或規避、妨礙或拒絕甲方之追蹤(不定期)查驗；或乙方廣告內容與該驗證內涵不一致者或情節重大者；或違反本合約內容者，甲方應以書面終止合約，並撤銷證書。乙方對甲方所為終止驗證資格有異議者，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甲方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甲方應以書面告知處理結果。乙方對於甲方就申訴所為之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甲方之認證機構提出再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六、 若乙方未持續符合法規與驗證基準或合約約定終止或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時，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農產品標章，甲方應派員核對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上述查核過程所衍生之費用，需於二個月內由乙方支付，倘未繳交，甲方有權撤銷證書。

七、 因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驗證標準廢止時，則依相關法規規定得將證書終止。

八、 乙方經甲方追蹤查驗結果不合格或產品檢驗不合格，可依規定終止證書。由甲方發文或寄發證書撤銷通知書函知乙方證書正式終止，乙方應配合繳回證書。

第九條：合約變更：

本合約在下列情況發生時必須進行修改：

一、 因生產單位數改變，或增加產品標準，或乙方申請名稱、驗證地址、負責人改變時。

二、 增減列新驗證方案及類別時。

三、 法令、規章變更。

四、 本合約改版時，甲方應於一年內與乙方簽訂最新版(以本合約改版日起算)，於簽訂最新版合約前，甲乙雙方簽訂之舊版合約依舊適用。

第十條：合約終止：

一、 有本合約第三條第三項或第五條第八項者，本合約即告終止。

二、 如乙方於實地稽核中(後)提出結束驗證，若非屬甲方責任，乙方不得要求退已繳之相關驗證費/檢驗費。

三、 若甲方經認證機構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資格時，導致甲方無法持續驗證乙方，則甲方會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權利與義務：

一、 **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甲方並不保證乙方一定能通過驗證，若乙方申請內容不符合相關法令與驗證作業規範，且其缺失無法於規定之期限內補正時，甲方得駁回驗證申請。

（二）甲方為確保乙方之有機農產品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與其相關子法規定，有權派員進入乙方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乙方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三）甲方之驗證程序和規範若因國家法令、社會需求而有所變更時，其直接涉及乙方之部分，甲方有義務於合理期間內上網公告之。公告期限內，未表示反對者，即視為同意該項驗證變更。

（四）乙方對甲方提出抱怨、申訴，甲方應儘速處理並回覆乙方結果。

（五）追蹤查驗之派遣，甲方應事先通知乙方，乙方若有意見，應於執行前提出，進行協調；依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3.8.2 點，甲方對於有機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數 5%以上，需執行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 24 小時內通知乙方(以下稱為未宣告查驗)，若乙方被選定為未宣告查驗者，則甲方將依未宣告查驗辦理追蹤查驗，乙方若有正當理由，則可拒絕甲方，但只能 1 次為限，當年度再次拒絕未宣告查驗，則甲方得終止乙方驗證資格。

（六）乙方若已獲驗證登錄，則甲方將乙方之名稱、生產作物品項與證書編號公告在甲方官方網站，乙方不得有異議。

（七）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無法執行部分之驗證並因而導致乙方需變更其驗證範圍及換發驗證證書或有驗證紀錄相關資料登載不實之情事，致使乙方證書廢止並使其受有損害時，其賠償額度上限之計算，以當次經甲方確認之乙方生產產品市場價總額兩倍為限。

（八）若甲方稽核人員洩漏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乙方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時，賠償額度上限之計算，以當次乙方生產產品市場價總額兩倍為限，並撤除洩密稽核人員之稽核員資格。

（九）甲方辦理展延查驗、審查及驗證、增列查驗及追蹤查驗時，甲方得用文件審查、實地稽核、產品抽樣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辦理，或依個案之驗證風險判定後，對乙方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二、 **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乙方應詳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法規及本合約，並遵守且始終符合驗證規定要求。

（二）乙方應提供本合約中要求應檢附文件記錄供甲方查核。

（三）乙方應據實提出驗證所需文件，並配合甲方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並確認所有檢附資料完整且確實。如經發現所提供之資訊不實或不足，甲方得駁回驗證申請。

（四）甲方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或產品抽樣時，乙方應配合甲方進行驗證稽核作業，包括提供檢查文件與紀錄，以及取得相關設備、場所、區域、人員及客戶分包商之管道與抱怨之調查。在進行驗證作業時，乙方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甲方稽核員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另同意 TAF 評鑑小組及因應驗證需求之相關單位之人員於乙方之現場見證或查核甲方之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作業或 TAF 辦理甲方之稽核符實性查核作業，包含 TAF 不預先通知之調查、抽查或查訪，不得規避或拒絕。乙方在甲方驗證作業過程中若對甲方有疑慮時，應立即向甲方反應，甲方並應儘速回覆乙方。

（五）在乙方獲證後持續於證書有效期三年期限內需持續符合產品驗證要求，每年推動「追蹤查驗」並符合相關法規標準及經甲方查驗該結果符合要求情況下，該年度查驗結果該年度有效。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甲方應要求乙方填具申請書向甲方申請展延；逾期申請展延者，不予受理。

（六）配合產品產期，乙方應接受甲方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或不定期追蹤查驗，定期追蹤查驗時間應在發證日期後滿 6 個月至 1 年內進行，如發證日期為 108 年 5 月 15 日，則每年定期追蹤查驗時間應在 11 月 16 日至隔年 5 月 15 日，但若非產期問題而超過查驗證時間，則甲方將提出暫時終止，待乙方追評通過後才能再回復驗證，在暫時終止期間，乙方不得使用驗證標章於驗證產品上。

（七）乙方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須經驗證合格，方得使用農產品標章，並且有關驗證之宣稱需與驗證範圍一致。未經驗證通過者，一律不得標示已通過農產品驗證等相關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八）乙方於使用證書及標章時應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有機農產品標章圖示及規格說明應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之附件；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標示，應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八條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規定標示；以散裝販賣者，應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九條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規定展示。

（九）經驗證合格之農產品，乙方於證書有效期間經查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示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如在文件或其他宣傳中，不正確引用驗證方案，或以誤導方式使用執照、證書、標誌或顯示產品已獲驗證之任何其他機制)，甲方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矯正措施、終止證書、公布違規行為，及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加以處理，若為乙方未依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法規及管理，其應歸責於乙方。

（十）乙方對會影響符合驗證要求疑虞之產品、服務、缺失及抱怨，應採取適當措施。倘甲方或相關主管機關抽樣檢驗，發生產品不符合標準時，乙方需有下架、回收之處理措施，並將相關資料備查。

(十一)於驗證暫時終止、終止或結束時，乙方應停止使用包含任何引用驗證之所有廣告品，並採取驗證方案所要求之措施(如退回驗證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要求之措施。

(十二)在傳播媒體，諸如文件、手冊或廣告中引用其產品驗證時，乙方應遵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三)乙方通過驗證後，非驗證田區及品項，不得使用有機標章，若有違反，相關後果由乙方自負，且甲方有權利終止驗證資格；已驗證地需避免鄰田汙染。

(十四)乙方通過驗證後，若與當初申請現況有更改時(如周圍環境改變(鄰田可能能會有汙染之虞)、增減田區或品項)，需主動通知甲方並進行追查。

(十五)乙方通過驗證後，標示需符合有機法規規定，若標示使用套印方式，需主動告知且經過甲方套印審查後才能使用，甲方會收套印費用。

(十六)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22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乙方涉及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或其他相關場所及運輸工具，執行檢查、抽樣檢驗或要求乙方提供相關資料、紀錄；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此條所稱相關資料及紀錄，指與檢查或抽樣檢驗相關之原料來源、原料數量、產地證明、驗證證書、生產作業依據、生產流程相關紀錄、銷售對象、金額或其他執行本法所需之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保密規定：

甲方對乙方所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非參與驗證作業者不得知悉。甲方不得披露乙方資料，亦不得將資料移作非驗證目的使用。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管轄法院：

如因本合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附件效力：

本合約之效力及於本合約所附之附件，惟如附件之內容與本合約之約定相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合約之約定。

第十四條：合約效力: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保存為憑，以上合約所列內容皆視為保密事項。本合約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立 合 約 書 人

甲 方：環 球 國 際 驗 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陳 壽 毅 **(簽章)**

地 址：台 北 市 南 京 東 路 四 段 21 號 4 樓 之 1

乙 方：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